

學生註冊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學生應穿著整齊服裝，於規定時間(教務處公布或通知)親自到校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不得隨意請假或無故不按時到校註冊。
- 二、註冊期間，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註冊，須由家長攜帶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請假(至教務處註冊組)，經核准後，應於規定時間補辦註冊手續。
- 三、學生於註冊期間，請假最長不得超過一星期。
- 四、註冊期間無故不按時到校註冊者，得事後補辦。但應按延誤日期送請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五、學生辦畢各項註冊手續後，應將註冊單收據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並由註冊組在學生證上加蓋註冊印章後，始可正式上課。
- 六、轉學(入)生依規定完成轉學(入)手續後，應於三天內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新生學籍表，超過規定日期者送請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註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，違者不予註冊，或酌情處罰之：
 - (1) 服裝儀容必須遵照規定。
 - (2) 完繳全部假期作業，包裝須整齊並註明姓名、科級、科目。(新生免繳)
 - (3) 新生應另繳交學籍資料表。
 - (4) 自備書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驗書手續。
 - (5) 已達兵役年齡學生應繳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，俾憑辦理緩徵。
- 八、註冊期間對於註冊事宜有任何疑問，應隨時至註冊組詢問。
- 九、本須知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